关于《关于规范整合护理等3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的起草说明

1. 起草背景

为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，推进建立以服务产出为导向的价格项目管理机制，根据河南省医疗保障局、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规范整合护理等3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豫医保办〔2025〕34号）要求，郑州市组织专家经研究讨论后，形成《关于规范整合护理等3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根据国家医保局《关于印发〈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医保价采函〔2024〕16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医保价采函〔2024〕214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医保价采函〔2024〕215号）及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规范整合护理等3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 （豫医保办〔2025〕34号）要求，积极推进郑州市护理等3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对接落地工作。在郑州市各级公立医院选取部分医疗机构价格及临床专家，现场参与护理等3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论证，并拟定了市级、区（县）级和基层价格。根据论证结果，拟定了《关于规范整合护理等3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取消现行“急诊留观、床位费”等46个价格项目；规范整合“特级护理”等37个价格项目。

 2025年6月6日